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林世权）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本人作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冠电力”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通过各种方式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林世权，男，1966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历任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讲师；广西财政厅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广西来宾市财政局局长；广西来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现任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正高级会计师、会计硕士研究生导师、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担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高校、财政部门、市政府工作多年，从事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税法教学 10 余年，从事财政、会计管理实务工作 18 年，经历了多地、多部门、多岗位的历练，具有比较扎实的会计、经济、财务理论知识，同时具有多年的财政、会计、财务实务工作经验，视野比较开阔。目前只担任桂冠电力的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未兼任其他公司的任何职务。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于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签署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表》。本人承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大会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2/2	7/7	4/4	4/4	2/2

年度内共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4 项、董事会议案 48 项、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案 20 项、提名委员会议案 4 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案 3 项。本人认真审阅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并结合自身专

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亦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特别提议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年报披露之前，我与外部审计师、内审人员、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总会计师就审计与财务工作进行了充分交流，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合规性和重大风险方面进行提示，保证公司持续改进和健康发展，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与独立董事要紧密配合，使公司运作满足监管政策的严格要求，要求内部审计机构关注以往问题整改情况。

保持与负责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准确、全面披露；审阅了公司年报披露的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并监督、核查了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

（四）与管理层进行沟通情况

本人及时听取管理层对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情况、投融资活动、内控建设等事项的情况汇报并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电子邮件、电话、到部分子公司实地调研对公司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予以了解，高度

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的业绩说明会，参加了半年度公司业绩说明会，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现场工作、调研及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日常的履职工作中，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组织座谈、听取汇报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24年，本人参加4次现场调研，到公司基层单位集控中心详细听取业务人员的专题讲解，了解集控中心在强化安全管理，加强水情调度和发电优化，开展数字智慧建设、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情况。到公司基层沿渡河电厂、广源山秀电厂、平班电厂参与调研，帮助解读国家政策导向，分析行业发展趋势，为企业转型发展、电力市场改革、提质增效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促进了基层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特别是认真学习了新修订的独立董事相关监管规定，2024年1月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4年第1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4月参加广西证监局举办的辖区上市公司独董改革视频培训、11月参加广西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题培训、12月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的专题培训，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水平。

本人认为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保证了本人履职所需要的知情权及有效的沟通渠道。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深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职责和作用，特别注重在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充分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3 项议案。

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以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认真审查，本人认为，以上交易遵守了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公允定价原则，正确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合同数量和金额均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范围内，交易公平、公开、公正，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2025 年，本人将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变化、内控流程的梳理、信息披露的质量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不断加强学习，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勤勉尽责工作，在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特此报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名：林世权 

2025 年 4 月 23 日